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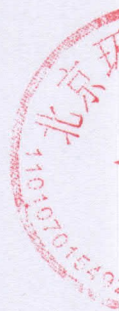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八角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 1月 1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甲 36 号

乙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597

根据石景山区《石景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重点工作方案》
区垃圾分类指办〔2024〕23 号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北京
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各项制度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组织加
快制定实施财政资金激励政策支持物业企业履责。八角街道办
事处委托乙方在八角北里社区、八角南路社区、古城南里社区、
杨庄北区第二社区、黄南苑社区、景阳东街第三社区、体育场
西街社区、杨庄中区社区的 15 个居住小区进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八角街道辖区内管理的居住小区居民提供垃圾
分类指导服务及运行管理、垃圾分类驿站运维等，具体服务范
围包括：八角北里社区八角北里小区，八角南路社区八角南路
小区，古城南里社区古城南里小区（1-5 号楼）、古城南里小
区（6-7 号楼），杨庄北区第二社区杨庄北区（11-13、15-22 号
楼），黄南苑社区北方工业大学，景阳东街第三社区朝阳医院
家属院、中铁建家属院、朝阳医院家属院（西院平房），体育

场西街社区拾景名苑（20 号院），杨庄中区社区杨庄中区 23 号楼、杨庄小区 50 号楼、杨庄小区 51 号楼、杨庄小区 52 号楼、杨庄中区（8 号院）交通队，15 个居住小区，服务居民 11019 户，垃圾分类驿站 4 座。乙方应确保上述小区范围内的各品类生活垃圾依法分类投放，厨余垃圾按规定收集、运输。

第二条：服务期限

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服务费用

单月服务费 85834.17 元，服务期内费用共计 1030010.04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审计后且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为准。

（二）结算方式

- 1.合同开始后甲方支付乙方 2025 年 1-2 月份的服务费。
- 2.2025 年 3 月支付 2025 年 3-5 月份的服务费并扣除 1-2 月份的违约金。
- 3.2025 年 6 月支付 2025 年 6-8 月份的服务费并扣除 3-5 月份的违约金。
- 4.2025 年 9 月支付 2025 年 9-11 月份的服务费并扣除 6-8 月份的违约金。
- 5.2026 年 1 月经审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定金额，扣除 9-12 月份违约金后，支付项目尾款。
- 6.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7.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8.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如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确保乙方在小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如检查办法调整,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

3.甲方有权对指导员的统一着装绿袖标和绿马甲的佩戴情况,以及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收运情况等进行检查。

5.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的权利。

6.甲方拥有提前终止合同或拆分部分小区的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分类收集

(1)指导员人数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人数：合作期限内,乙方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居民户数、楼数、垃圾量)上岗规定的人数,按实际需求在每个居住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不仅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乙方聘用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每日工作时间应不低于 5 小时（早、晚），并在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原则上应为每日早 7 点至 9 点、晚 4 点至晚 7 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考虑季节及天气影响，乙方可根据小区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但需提前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宣传垃圾分类，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及时分拣、收集清运厨余垃圾。

(2) 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要做好桶前指导的工作，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提高居民自主投放率；

B. 负责厨余垃圾的收集，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厨余垃圾收集至附近分类垃圾楼，或集中至小区内的规定点位，便于环卫餐厨车收运；

C.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对破损的标识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更换；

D. 对分类小区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小区实际情况相符合；

E. 做好小区内再生资源的分类、回收工作，必要时需提供车辆完成再生资源的转运工作；

F. 在小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且带有标识的红色有毒有害收集容器，并对容器进行维护，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收集交由有害垃圾处理企业消纳。

G.对老弱病残孕群体，提供必要的上门服务（上门收集、投放垃圾）；

H.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I.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J.对开展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的小区，要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指导员工作方式，对居民厨余垃圾分类进行积分统计，并兑换礼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招募的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和二次分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6)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和二次分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运输

(1)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各达标小区厨余垃圾的分类收集，为每个小区设置专职分类清运人员，使用车况完好、贴有分类标识的电动车或其它车辆分类运输相对应的垃圾。厨余垃圾原

则上还应包括小区所在社区范围内的超市、便民菜站产生的分类纯净的果蔬尾菜。

(2)乙方配备小区厨余垃圾运输车辆除必须具有上路资质，须具备收运厨余垃圾基本要求，包括密闭不遗撒，车身有厨余垃圾统一标识，车辆箱体无不洁、破损等。

(3)乙方必须对承接的每一个小区做到每日清理一次厨余垃圾，厨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乙方如不能履行本条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如遇环卫垃圾楼拒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但因乙方分拣不彻底、纯净度不合格造成的拒收情况除外。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未能及时协调造成厨余垃圾清运不及时，按照乙方未能履行日产日清条款处理。

3.切实履行垃圾分类责任人管理职责

(1)切实做好小区日常环境卫生的保洁工作，确保小区环境整洁，达到市、区各项检查的指标要求。

(2)规范、加强其它垃圾、厨余垃圾的清运作业，确保日产日清，避免出现垃圾满冒、落地或清运不及时的现象；收集运输车辆需张贴分类标识，车容、车况整洁，符合相关标准。

(3)针对小区装修垃圾及大件垃圾，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并严格落实执行，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小区正常秩序的前提下，设立堆放专区，并做好卫生保洁及苫盖工作，引导居民有序堆放、及时清运。

(4)在小区内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对已有的站点进行

规范管理。

(5)引导小区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居民垃圾分类指导手册，提高家庭源头分类比例。

(6)按照市、区、街道、社区规定的时间开展桶站值守，确保桶站值守率达到 100%。

4.其它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对所负责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参照区《居住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达标及分类设施管理情况检查表》的检查内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及时反馈甲方（巡查的内容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调整），每日向甲方上报当日的巡查台帐。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根据垃圾分类工作需求甲方可随时调整巡查标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小区垃圾分类运行模式进行调整。

(5)每月 25 日前甲方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服务，不再使用乙方继续服务的，以 25 日至当月月底为过渡期，由乙方配合后续公司或者物业单位进行交接，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除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内容，乙方在未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或与第三者合作、合伙等，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市、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标准对乙方指导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对检查中出现在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一) 分类指导员上岗履职

1. 日常检查中指导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桶站指导的，每脱岗 1 人/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上岗但未从事垃圾分类和指导工作的人员视同为脱岗），如该小区当日规定时段上岗人数或履职人数为零，乙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2. 检查中，未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和绿马甲的指导员从事垃圾分类工作，视同为未上岗，违约责任参照第(1)条。

(二) 小区内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巡查工作

1. 乙方确保分类投放桶及桶站外观清洁，发现分类桶及桶站外观不洁、分类桶未成组摆放等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确保分类桶、桶架、便利设施、围挡、各类公示牌及标识完好，发现破损应及时上报，因未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损坏、破损(而没及时维修)的情况，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处次。

(三) 分类效果

1. 乙方应确保小区分类投放效果，确保各品类投放点内垃圾分类投放，检查中发现小区自主投放率低于 80% 的，每低于

10% (含 10%) 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 元。检查时间与指导员作业时间无关。

2. 出现垃圾混装混运现象，如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与其它类别垃圾混合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出现两次即终止合同，且不能再继续从事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如小区出现可回收蓝桶与其它垃圾混合收集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四) 其它

1. 乙方应接受市、区级相关部门考核，市级部门如查出存在上述任一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扣罚金额 2 倍的违约金；发现故意规避检查行为，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2. 乙方应做好垃圾桶站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如出现桶站周边环境脏乱垃圾满冒落地的情况，每次承担违约金 200 元。

3. 如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出现投诉举报、负面报道、弄虚作假等情况，且与乙方服务内容相关的，每次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4. 小区的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未达到市级考核要求的，每认定一次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日常运行的管理台账，影像记录资料等，如未能按时提供，每次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6. 乙方如出现拖欠工作人员工资、不按时结账等问题，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

第六条：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 (一) 本协议期满。
- (二)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三) 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 (四) 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协议。

(五) 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协议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见附件。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价均属于合同中的一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京涛



日期：2025年1月1日

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表：《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

乙方服务社区明细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居住小区名称	户数（户）
1	八角北里社区	八角北里小区	3412
2	八角南路社区	八角南路小区	2098
3	古城南里社区	古城南里小区（1-5号楼）	988
4		古城南里小区（6-7号楼）	278
5	杨庄北区第二社区	杨庄北区（11-13、15-22号楼）	1274
6	黄南苑社区	北方工业大学	680
7	景阳东街第三社区	朝阳医院家属院	342
8		中铁建家属院	152
9		朝阳医院家属院（西院平房）	92
10	体育场西街社区	拾景名苑（20号院）	1293
11	杨庄中区社区	杨庄中区 23 号楼	84
12		杨庄小区 50 号楼	52
13		杨庄小区 51 号楼	46
14		杨庄小区 52 号楼	192
15		杨庄中区（8号院）交通队	36
合计			11019

安全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八角街道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二标段）

项目地点：八角北里社区八角北里小区，八角南路社区八角南路小区，古城南里社区古城南里小区（1-5号楼）、古城南里小区（6-7号楼），杨庄北区第二社区杨庄北区（11-13、15-22号楼），黄南苑社区北方工业大学，景阳东街第三社区朝阳医院家属院、中铁建家属院、朝阳医院家属院（西院平房），体育场西街社区拾景名苑（20号院），杨庄中区社区杨庄中区 23、50、51、52 号楼、8 号院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角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环科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现场的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职业健康，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协议条款如下：

- 一、乙方保证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条件。
- 二、本项目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分类作业、运输收集等）。
- 三、乙方在项目中应当遵守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执行安全责任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 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进入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 五、在项目现场使用临时设施的，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
- 六、发生事故时，相应的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甲方应对其在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
- 八、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

九、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十、本责任书一式陆份，附于各份协议正本之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 1月 1日



张东涛

